

田东县青少年励志教育学校教官服务采购合同

采购计划号:_____

合同编号:_____

采购人(甲方):_____田东县教育局

供应商(乙方):_____广西基宇特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田东县青少年励志教育学校教官服务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 **BSZC2025-C3-220145-GXSS**

为做好田东县青少年励志教育学校(以下简称励志学校)学生管理工作,保障学生人身安全和校园财产安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甲乙双方经过协商一致,特就劳务外包事宜签订以下合同:

一、劳务外包方式

乙方按甲方要求招聘、录用符合条件的人员(以下简称生活教官),以劳务承包的方式为甲方提供劳务服务,原则上按照1:10(即每10名学生配置1名教官)的比例安排生活教官,对学生日常生活行为习惯的养成进行管理和教导。

生活教官要求品行端正,责任心强,无犯罪记录。生活男教官须具备高中及以上学历的退役军人证及高中以上毕业证,生活女教官须具备大专以上学历的毕业证,并将相关证件以扫描形式发励志学校存档,年龄在22-40岁之间(2003年1月——1985年1月)。

二、劳务外包费用及结算方式

1.按照双方约定，甲方按月按实际支付给乙方劳务承包费5500元/人/月（含基本工资、服装费、社会保险、管理费、交通补助等费用），按实际派出教官人数结算，年度总金额不超出中标价（¥645000.00元，大写陆拾肆万伍仟元整），超出部分由乙方另行申请，原则上不超过总金额的20%。

2.劳务承包费由甲方支付到乙方账户，由乙方开具等额发票。

3.生活教官与乙方建立劳动关系，生活教官的工资由乙方支付，不得拖欠，并依规足额缴纳各项社会保险和税金，生活教官的劳务关系由乙方全权负责；生活教官与甲方不存在劳务关系。

三、合同期限

自2025年9月3日起至2026年9月2日止。合同期满后，若双方还需要合作，双方可协商续约劳务外包合同。

四、质量保证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及服务内容必须与响应文件承诺相一致，有国家强制性标准的，还必须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的规定，没有国家强制性标准但有其他强制性标准的，必须符合其他强制性标准的规定。

1.驻校教官的工作在学校领导下进行。坚决实行学校的指令，没有寒暑假，实行每天24小时轮班制，负责学生在校的日常管理、军事训练、生活起居等相关事务的安全工作。

2.驻校教官要严格要求、严格训练、文明训练、尊重学生，严禁体罚或变相体罚学生。确保学生在校的一切安全，如因教官个人对学生管教不当，引起矛盾纠纷和安全事故的，由公司承担责任。

3.驻校教官应加强提升自身素养和文明形象，着装整洁，保

持内务卫生标准，不得在学生面前抽烟、喝酒、说不文明的话等。

4.驻校教官要保持高度警惕，加强校园巡逻，确保用水用电安全。

5.负责安检工作。要定期、不定期对学生和其活动区域实施安检。对家长及学生带入学校的物品实施安全检查，及时排除安全隐患，杜绝安全事故发生。

6.原则上女生宿舍由女教官巡查和管理，休息和课余时间男教官非必要不能进女生宿舍，必要进时须先敲门预告。男教官做女生思想工作时必须要有女教官在场。

7.严格按照学校正常作息时间安排做好学生的日常生活、学习安排，听从学校广播系统的指令。

8.学生午休和晚休时间值班教官要巡查，了解学生动态并督促学生按时休息，保持安静，及时处理学生偶发事件。

9.时刻关注学生动向，对学生日常行为进行管理，学生户外运动时教官要做好布控，确保学生不逃离校园。日常时间加强对校园、宿舍巡视，随时制止纠正学生出现的不良行为和违纪行为，并进行思想教育，规范学生纪律。

10.时刻关注学生的身体健康情况，如有学生生病（发烧、腿脚疼痛、身体不适等）应及时报告学校领导。

11.积极、认真、及时完成学校交代的其它工作。

五、甲方权利与义务

（一）甲方为乙方劳务外包提供工作便利，甲方有权对乙方提供的劳务外包服务事项进行跟踪评估，甲方对乙方因渎职等行为造成严重后果和损失的有权进行追赔损失，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二) 对乙方派出的生活教官是否适合要求有最终决定权。

(三) 甲方确需减少或退回乙方派出的生活教官时, 应提前 30 个工作日书面通知乙方。

(四) 生活教官有以下情形之一的, 甲方可立即通知并退回乙方:

1. 在试用期内不符合甲方工作要求的;
2. 严重违反甲方劳动纪律、规章制度的;
3. 严重工作失职, 营私舞弊, 给甲方造成重大损失的;
4. 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

(五) 甲方要求乙方对派出的生活教官进入公司前需身体健康, 并根据甲方的要求提供健康证明, 体检不合格的人员应退回乙方。

(六) 因乙方人员工作疏忽或失职直接给励志学校造成损失的, 乙方应与派出的生活教官共同承担相应法律责任与经济责任。

(七) 甲方不得指使乙方派出的生活教官从事违纪违法犯罪活动。

(八) 对乙方不履行合同的, 甲方有权追究其违约责任。

六、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一) 乙方有义务把甲、乙双方签定劳务外包合同的事实告知派出的生活教官, 并且作为乙方和派出的生活教官签定劳动合同的其中一项条款; 包括但不限于以下 4 点必须告知派出人员(生活教官)遵守:

1. 必须遵纪守法、文明教导学生、不得迟到、脱岗, 不得有任何违法违纪行为, 严禁以任何形式体罚学生, 不得打骂、虐待、调戏学生。

2.必须认真协助值周领导、教师维护励志学校正常的教育教学生活秩序。

3.学生在校期间不得带校外人员到校园内饮酒或留宿，也不能让学生带校外人员进入校园。

4.在学生在校期间，教官实行轮值轮休制度，保证教官在位率不低于 80%，确保教官月休 4 天。

（二）乙方全面负责被派出人员的劳务用工管理、劳务纠纷处理与社保办理，处理涉及劳动关系的所有事宜，与派出人员签订劳务合同，并且提供给甲方备案；乙方负责劳务派遣人员的日常生活、工作协调等管理工作。

（三）负责派出人员档案管理，负责建立、接转派出人员档案。

（四）按合同条款规定派出符合条件的劳务人员到甲方工作。对于甲方按本合同相关条款停止派出并退回乙方的劳务人员，乙方应予接收并负责处理与劳务人员之间的劳动关系等后续工作，尽量避免对甲方的正常管理运营造成不利影响。

（五）对劳务派遣出人员给学校造成损失的，成交单位依法承担相应赔偿责任。因成交单位管理不到位，出现劳务派遣人员体罚学生、因教官履职尽责不好，管理不到位导致学生外逃或受到伤害等造成不良影响的，每发生一起学生外逃事件，以外逃学生人数为准，扣除劳务外包费金额 2000 元/人；体罚学生造成学生意外伤害 1 人次以上，按 2000 元经济处罚并赔偿受害学生因受伤产生的各项费用，并及时更换劳务派遣人员。年内发生一起 5 名学生以上外逃或两起 2 名学生以上外逃责任事件，体罚学生造成意外伤害 2 人次以上的，按 30000 元追究乙方经济处罚，停止劳

务外包合同。

（六）劳务派遣出人员应遵守甲乙双方的规章制度，服从管理，因个人原因需要提前结束服务期的，应提前 30 日向甲、乙双方同时书面申请，待批准并办理完毕移交手续后方可离职，其相关手续由乙方负责办理。

（七）对甲方不履行合同的，乙方有权追究其违约责任。

（八）乙方应保证所提供服务在使用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及其他合法权利，且所有权、处分权等没有受到任何限制。

（九）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者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者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乙方的保密义务持续有效，不因为本合同履行终止、解除或者无效而解除。

七、劳务外包期间工伤事故处理

（一）劳务派遣出人员因学校工作发生工伤而引起的所有费用，除社会保险机构按政策规定支付外，其他费用均由乙方承担，甲方协助乙方办理；

（二）劳务人员在非工作时间发生意外伤害等事故所引起的所有费用由乙方负责。

（三）原员工因工伤疗伤期间，需要补充新的员工，新员工工资由乙方支付。

八、合同的变更、解除、终止和其他

（一）乙方派遣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可要求乙方进行人员更换，若乙方不给予更换的，甲方可单方解除合同，乙方

赔偿甲方由此造成的损失；

- 1.在试用期间（一个月）被证明不符合聘用条件的；
- 2.因工作失职给励志学校造成恶劣社会影响或严重后果的；
- 3.违反工作纪律经教育不改的；
- 4.不服从学校工作安排或故意不完成工作任务的；
- 5.身体素质差、不能胜任此项工作或因事假、病假一个月不能从事工作的；
- 6.严重失职、渎职、徇私舞弊及出现其他违法行为的；
- 7.国家法律法规政策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

（二）甲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乙方可单方解除劳动合同：

- 1.甲方未按合同约定支付乙方费用的；
- 2.甲方未能为乙方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的。

（三）甲、乙双方应共同遵守本合同的各项条款。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经双方协商一致对本合同进行修改、补充达成的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四）本合同期满即终止。甲、乙任何一方如拟变更本合同内容或提前终止本合同的，都应提前一个月书面通知对方，并协商解决。

（五）甲乙双方任一方违约，违约方应向对方承担违约责任，并承担相应的经济赔偿。

九、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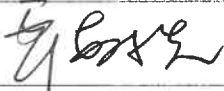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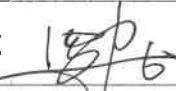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争议解决

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双方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提交甲方所在地法院解决。

十一、其他

本合同一式四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两份。

甲方:(章)  2025年9月28日	乙方:(章)  2025年9月29日
单位地址:	单位地址:百色市右江区龙景片区 LJ01-20-1-01 地块C-25号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07765222619	电话: 13006969679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西壮族自治区百色市分行
账号:	账号:945003010071248888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533000

中标(成交)通知书

广西基宇特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经评定, 编号为BSZC2025-C3-220145-GXSS采购文件中的田东县青少年励志教育学校教官服务采购项目-分标1, 确定你公司中标(成交), 中标(成交)价格为645000元。

自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25天内, 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合同签订前, 需按本项目采购文件和你公司投标(响应)文件等约定拟定合同文本(合同格式见采购文件), 报我机构项目联系人确认。

采购人联系人: 苏立尚

电话: 0776-5223969

代理机构联系人: 梁玉帆

电话:-0776-2889181

广西首顺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